

# 最新有机非金属材料 and 无机非金属材料 采购合同大全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有机非金属材料 and 无机非金属材料 采购合同大全 全篇一

需方(甲方)： \_\_\_\_\_

供方(乙方)： \_\_\_\_\_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

\_\_\_\_\_□

第三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_\_\_\_\_□

第四条验收方法

\_\_\_\_\_□

第五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_\_\_\_\_□

## 第六条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日期：\_\_\_\_\_。
4. 运输费：\_\_\_\_\_。

## 第七条经济责任

###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 (二)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 %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 %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 %的补偿金。

第十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一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共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XX年XX月XX日\_ \_\_\_\_\_ XX年XX月XX日

## 最新有机非金属材料 and 无机非金属材料 采购合同大 全篇二

乙方：\_\_\_\_\_

为了促进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的商品生产，满足城乡人民生活对肉、蛋、禽商品的需要，根据商业部颁发的《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和数量

1. 产品的名称和品种：\_\_\_\_\_。

2. 产品的数量：\_\_\_\_\_。

(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 第二条产品的等级、质量和检疫办法

1. 产品的等级和质量：\_\_\_\_\_。

(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2. 产品的检疫办法：\_\_\_\_\_。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 第三条产品的价格、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 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2. 货款结算办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2) 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银行结算的，按银行的统一规定办理结算。

3. 奖售办法：\_\_\_\_\_。

第四条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

### 第五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5-25%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如需提前收购，商得乙方同意变更合同的，甲方应给乙方提前收购货款总值的\_\_\_\_\_%的补偿，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

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饲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3. 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4.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5-25%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需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向甲方偿付逾期不交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_\_\_\_\_%(由甲乙双方商定)的违约金;如甲方不需要的，乙方应按逾期或应交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1-20%的幅度)付违约金。

2. 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3. 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 第七条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_\_\_\_\_。

1.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_\_\_\_\_天之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2.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_\_\_\_\_天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充抵。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乡政府……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最新有机非金属材料 and 无机非金属材料 采购合同大全篇三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一、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分三批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验收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正常运行 天，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一周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加以变更及修改）

2、在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 天，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收货人名称：（应为签约单位名称） 地址：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4、货运方式：汽运

5、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至美的工业城并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交货日期及何为交货：如规定供方将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视为交货，则对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约定明确)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之甲方。

6、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设备提取完毕。

7、甲方提取合同设备时，应检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8、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一十五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 五、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天 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天内安排初步验收。设备于合同生效后 天内通过双方的合格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地点：

3、验收标准：

## 六、现场服务(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1. 供方现场人员应遵守需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2. 供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3. 需方如需邀请供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供应应予协助。

七、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根据设备的技术要求，视具体情况加以约定或在技术协议详细约定;如无必要，可不约定)

## 八、保修方式

-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年。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 3、保修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甲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 九、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

款)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逾期交货超过 天，视为交货不能，乙方应双倍返回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

4、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十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后，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5、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超过 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四、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 **最新有机非金属材料 and 无机非金属材料 采购合同大全篇四**

受托单位名称（称乙方）：

绍兴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项目委托代理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协议。

1、委托乙方采购时，应保证采购资金已到位，若因采购资金没有到位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2、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采购，甲方愿意承担采购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签订本协议后5日内，向乙方提交《政府采购项目详细清单》及项目详细技术、经济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详细清单附后）。

- 4、对乙方草拟的各类采购文件进行确认。
  - 5、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甲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
  - 6、本协议履行期间，应乙方要求，甲方有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采购人代表参加抽取专家、确认中标（成交）结果、澄清、答复、签订。
  - 7、不得要求乙方向其指定的供应商（品牌）进行采购。
  - 8、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10、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甲方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1、按规定组织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结算书和反馈表（委托乙方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在特别委托事项中明确）。
- 1、甲方递交技术需求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编制、组织专家论证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等）并交甲方确认。
  - 2、印刷、发布、发售和提供上述文件。
  - 3、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上发布项目政府采购信息。
  - 4、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通知到所有投标（谈判、询价等）供应商。
  - 5、按照项目需求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6、对委托项目供应商资质进行初审。

7、组织项目开标（谈判、询价等），及对上述采购活动（开标过程、竞争性谈判过程、询价过程）进行记录。

8、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双方的有关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如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都必须回避。

2、双方在采购过程中如发现对方有违规违法行为，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监察机关投诉、检举并终止采购协议。

3、双方应当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甲方应当派出代表对项目采购活动实施全程监督，并在采购记录、中标结果上签名。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和市招标投标市场管委会办公室各执一份。

附注：

1、采购清单附后，甲方同时请将清单的电子文档发送至绍兴市招标投标中心政府采购科电子信箱，信箱地址： 。

2、本协议共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 最新有机非金属材料 and 无机非金属材料 采购合同大全篇五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经销 电力电缆用于 建设工程事宜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电线、电缆的规格及型号，暂估总价：

材料总款暂定为：元整；其规格型号、单价详见附件(此价已包含制作、包装、运到 工地的运费、装卸费、检验检测等费用及税金和利润等，该单价不随市场铜等原材料价格变化而调整)。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数量乘相应确定单价为准，如最终结算总价超过暂估总价的10%，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二、产品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执行gb5023.3-1997及gb50303-20xx《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如有最新标准的执行最新标准)，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相关部门有关质量要求，随货向甲方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需作复试的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费用。

三、产品的包装要求：

在保证设备完整和清洁的前提下由乙方自定，包装物不回收。



#### 四、产品交货时间和方式：

1 □供货的数量、规格、应以甲方每次向乙方提供的材料单为准。甲方指定收货人为 、 ，需两人同时签收有效，其它人员收货签字无效(如签收人员有变化，甲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依此作为送货凭证，但不作为结算凭证。结算乙方定期到甲方预算科办理结算，并出具结算材料(需加盖乙方公章)，经甲方盖章或项目经理签字后作为结算凭证，否则不予付款。

2 、交货时间按甲方的工程进度计划，方式由乙方将产品送至甲方 建设工程工地，卸至甲方指定位置，所发生费用己含在单价内。

#### 五、产品验收方式：

数量、外观、材质由双方在进入 建设工程工地后会同监理公司予以验收确认。整体质量和性能测试在安装完毕由建设单位、监理及甲方根据gb5023.3-1997及gb50303-20xx□《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国家、天津市相关部门对质量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验收。甲方将对乙方所供电线、电缆长度进行抽查，如发现缺量时，本合同中列明的所有电缆数量按该批抽查出的缺量比例打折结算。

#### 六、产品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货款支付方式：每批次货物到现场，经初验合格后一周支付该批货款的 % ；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到总价款的 % ，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扣除发生的维修费用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需出具乙方提供产品在甲方工程中使用范围确认书。由乙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甲方以支票形式支付。

####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交货时间及方式供应甲方所需产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货款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或要求乙方保修、保退、保换。
- 2 、甲方应做好设备进场前的准备工作。
- 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履行完交货义务后， 应按合同支付货款。
- 4 、因图纸变更引起的与材料明细表不符的， 甲方提前十个工作日向乙方书 面说明。乙方应按变更后的材料明细供货，不得提出变更引起的损失。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中约定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的要求。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货款。
- 2 、如因乙方原因产生退货， 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4 、电线、电缆进场后应由乙方提供有关的合格出厂证明文件和 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5 、各种型号的电线必须符合满足图纸设计参数： 并承诺一次性通过验收。
- 6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24个月内， 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偿的负责维修， 质保期外的维修由乙方进行有偿维修。

7、如因标的物质量有问题的应及时予以调换并承担费用：甲方或甲方允许的有合法使用权的第二人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和第三人安全事故或其他不利于甲方的事故，乙方均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当在接到甲方包括下属分支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五日内履行。

8、如因甲方或甲方允许的有合法使用权的第三人使用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及费用。

9、乙方须必须遵守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规定。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或甲方指定时间交货，或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的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甲方实际损失。

2、甲方无故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货款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双方确定的材料单价不随市场铜等原材料价格的上下浮动而变更单价，否则承担合同暂估总款20%违约金，其他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九、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在双方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解除。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债权。
-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甲方盖章或项目经理盖章签字方可生效，其他视为合同未变更。甲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不能代表甲方处理本合同引起的债权债务，擅自处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欠款证明、对账单据等等，因此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甲方不予认可，且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 3、乙方应当将以下资料提交给甲方存档备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红章)一份，电线的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说明：国家或天津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各种备案所要求的文件资料：提供合法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4、双方确认来往函件，按对方营业执照上的住址或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 邮寄，即视为已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 5、乙方必须保证标的物不侵犯他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否则一切行政、民事等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抵扣货款并向乙方索赔。
- 6、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7、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款清后自行终止，乙方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同终止函，但质保条款有效期至质保期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